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6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林采豫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黃春心	郭孟融	梁宏郎
吳文園	邱一流	蔡崇助
傅良枝	邱國書	楊維修
邱寬厚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美蘭	蔡延壽
金宇年	柳明宗	顏伶珍
丁定中	李宗典	陳沼舟
蔡依禕(請假)	李孟聰	李魯祥
劉誌卿	陳龍昆	柯賜財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	鄭金寶	吳錦振
楊周謀	吳賜麟	鄭朝宸(洪俊村代)
羅朝根	林志仁(黃易立代)	賴金賢
陳麗娥		

列席：

蘇家源(虞忠隆代)

一、頒獎：

- (一) 表揚 103 年 7-9 月清潔區隊老舊機車清查競賽結果績優區分隊。
- (二) 表揚 103 年 7-9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二、獻獎：本局參加「2014 年臺北市第五屆娜魯灣文

化節—泰雅巴萊競技運動會」及「臺北市政府 103 年度員工休閒保齡球聯誼賽」獲得佳績，呈獻獎盃 3 座。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36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 1、臨時動議盧副局長報告事項第 1 點，「涉及區隊及隊員同仁福利」修正為「涉及外勤單位職工福利」；「轉知各分隊領班及所有隊員同仁知悉」修正為「轉知各外勤單位領班及職工知悉」。
- 2、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有關「分隊部暨停車場整建工程案」，請第三科依林副秘書長指示，針對委由新工處辦理及尚未辦結之工程案，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掌握期程，以儘速完工結案。
 - 3、內湖垃圾山「美麗心，送愛苗」活動完美成功，獲得國內外媒體大幅正面報導，亦為本週市府機關獲媒體報導第一名，本人在此感謝第三科、第四科、新聞聯絡人及各位同仁同心協力完成活動。
 - 4、有時間限制案件，請加速執行。
- （二）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3 年 10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電話禮貌攸關民眾對本局印象，請各單位持續注意接聽電話之禮貌。

(三)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103 年第 3 季「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公文催辦訊息簽收率」、「公文處理效率」、「公文檢核缺失率」，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單位主管詳加檢視易有缺失之同仁文稿。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10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日前蘋果日報報導空氣污染指標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本市為濃度較低之縣市；另本市今年亦獲得 C40「2014 城市氣候領導獎」之民眾票選獎肯定，展現本市對空氣污染防制之努力成果。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10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二科研析除未下雨之因素外，新海橋監測站之 RPI 數值為何上升。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3 年 9-10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

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一科及第三科持續鼓勵積極查緝廢車之優秀同仁。

(七) 第三科報告：本局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未辦結之工程案請第三科掌握期程儘速結案。

(八)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3 年 8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2 年同季(102 年 8 月至 10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本局逐年增購勞安配備，惟職災仍逐年增加，請第六科分析近 10 年各類別職傷原因，並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另請第三科及第六科訂定預防職災及究責規則，以防患未然，降低職災，保障同仁安全。

3、請各區隊長關心同仁是否確因工作傷害而有椎間盤突出情形，並叮囑外勤職工如有工傷請勿隱忍，應立即通報本局。

4、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請第六科規劃簽辦勞動安全檢查結果之措施作為，並輔導各區隊依法規定完成應辦事項。

(九)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3 年 9、10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如稽查人員稽查公廁後，同處地點仍遭民眾或本府研考會通報有缺失，水肥隊應落實稽查人員記點原則，以為策進。
- 3、請水肥隊嚴加查察本局所屬公廁，並督促權責單位加以改善維護，另倒 T 扶手設置一案應儘速完成，尚未設置之局處請發文催促裝設。
- 4、請第五科及水肥隊依環保署公廁精進計畫，確認河濱公園流動廁所是否應列管，並落實流動廁所之稽查，必要時應開立罰單，以督導權管機關改善。

(十)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3 年度 9-10 月環保大捕快計畫暨山區垃圾清除與河面漂流物清除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衛生稽查大隊查察河面漂流物之來源。

(十一)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安全設施補充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內湖復育園區滑草坡面，請掩埋場儘速配合補充工程施作期程施作，避免未來開園啟用後，施作時大面積的施工開挖，影響民眾入園活動及觀感。

- 3、目前天氣已轉涼，請第四科督促補充工程廠商種植喬木，並注意樹苗養護，避免開園時樹木生長不佳情形發生。
 - 4、請掩埋場評估於內湖復育園區內增加種植樹苗植栽，未來將可提供遊憩民眾遮陰乘涼之需求，並增添景觀美化。
 - 5、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獲得本府服務品質獎評比第1名，並獲推薦競逐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請第四科重新撰寫參獎申請書，以爭取佳績。
- (十二)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103年10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十三) 第五科報告：103年10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動議

- (一) 主任秘書報告：近日神秘客以電話聯繫本局區隊，要求清理垃圾包或增加垃圾桶之收運頻率，其通報地點如涉各區隊轄區交界之公車專用道上垃圾桶時，區隊有互推權責之情形。請各區隊爾後不論接獲神秘客或一般民眾通報，應先行清理後再釐清權責。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依主任秘書報告事項辦理，並請各區隊勿推諉卸責，如造成民眾反感，請第三科追究相關責任。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捷運松山線本月 15 日將通車，市長請各局處給予協助；本局請區隊協助維護附近環境衛生，以維市容觀瞻。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本局「『舊書回收—新學再生』環保與知識雙贏的延慧書庫」一案，獲得行政院頒發永續環境與地方治理類組特等獎，請第五科預先準備新聞稿及市政會議獻獎程序。
- (二) 掩埋場同仁服務作為獲得許多民眾讚許，在此本人肯定掩埋場同仁與市民互動的用心，請掩埋場轉型以服務市民為主，積極設置服務市民之設備，以提升本局服務品質。
- (三) 時值選舉期間，本局全體同仁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如有接受媒體訪問應審慎回應，並請各區隊長轉達外勤單位職工，以避免無謂爭端發生。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